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6,180,4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30%）转让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 344,450,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18.98%；受让方将持有公司 96,180,4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让方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3%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资本〔2026〕100 号），合肥市国资委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30%股权（对应 96,180,444 股），每股交易价格为 24.09 元，转让价款 2,316,986,895.96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